

深圳市科信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科信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信技术”或“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曾宪琦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曾宪琦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及公司子公司深圳市科信智网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等相关职务，辞职后曾宪琦先生仍担任公司董事。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深圳市科信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曾宪琦先生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曾宪琦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票 15,137,760 股，通过深圳市众恒兴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票 1,373,404 股，并在《招股说明书》和《上市公告书》中作出如下承诺：

1、自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在解除上述流通限制后，如果届时本人或者本人之近亲属仍当选为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在本人或者本人之近亲属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公司首次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3、在锁定期满之后，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减持情况如下：

（1）减持方式：在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减持所持发行人的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2）减持价格：本人所持科信通信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不低于发行价，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

（3）减持比例：在本人承诺的锁定期满后两年内，若本人进行减持，则每年减持发行人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 25%。

公司及董事会谨向曾宪琦先生在担任公司副总经理期间为公司作出的重要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信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1 月 9 日